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分析检测平台改造及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和路5号现有C厂区内		项目代码	2308-320193-89-05-244806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建设单位名称	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和路5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邱银华	联系人	王超宇	联系电话	18861823793
电子邮箱	chaoyuw@amphastar.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396802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2楼				
电子邮箱	31639314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编制主持人	郭静雨		联系电话	18012988291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 拟建项目与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主要为自身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和路5号现有厂房内,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为企业自身发展提供服务，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要求。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按要求对废气、废水进行例行监测；已安装在线监测仪并联网；每季度对噪声监测一次；土壤、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1-062-M)，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同时将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拟建项目质检及研发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限值，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2-2021 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2-2021 表 7 限值，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4 限值，乙腈、乙酸乙酯、丙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按照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执行。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实验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不外排。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企业厂界约为 4.8km。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中 CO、SO₂、NO₂、PM₁₀、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 出现超标现象，故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长江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兴武沟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管网，项目用地为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中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也不在许可准入清单以内的行业，对照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不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中的类别。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签字）：王超宇 日期：2023-09-14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郭静怡 日期：2023.09.13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